

馬總統就任兩週年大陸政策推動成果

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適逢馬總統就任兩週年，陸委會於99年5月19日彙整大陸政策推動成果，相關內容包括：

兩岸經貿制度化・台灣經濟國際化

民國88年，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制度化協商被中斷了，但是兩岸的經貿交流卻沒有停止。相反的，在之後民進黨執政的八年期間，兩岸貿易總額成長2.8倍，台商赴大陸投資的累計金額成長3.8倍，大陸成為台灣最大貿易夥伴，台灣經貿對大陸的依賴程度日益加深。兩岸經貿交流熱絡，但少了制度性的保障，許多方面沒有白紙黑字的文件把規則說清楚。

自97年520以來，新政府以新思維面對挑戰，將兩岸經貿轉化為帶領台灣經濟邁向世界市場的助力。政府與對岸恢復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至今已舉辦4次「江陳會談」，共簽署12項協議，達成了1項共識（包括97年6月13日第一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97年11月4日第二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98年4月26日第三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陸資來台投資共識」；98年12月22日第四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這些協議為兩岸經貿活動訂出基本規則，規範交流秩序，更為台灣經濟開創出一條與世界接軌的新路線。

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捍衛中華民國主權

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推動大陸政策、進行兩岸協商，是以「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作為最高指導原則。以台灣為主，就是要捍衛台灣主體性；對人民有利，就是兩岸協商的成果要為全民共享，不圖利特定財團。

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後，在對等、尊嚴的原則下，我方政府官員可以與對岸官員面對面談判，並建立雙方業務主管機關間的直接聯繫機制，以維護我方利益。中華民國主權不僅沒有損傷，反而因兩岸關係的改善，使台灣的國際空間更為寬廣。

過去2年來，中華民國邦交國一個都沒減少，我們成功參與了世界衛生大會（WHA）及成為政府採購協定（GPA）的一員，英國、愛爾蘭等國家也相繼給予台灣人民免簽證待遇，以及政府在日本北海道設處等等事實，都證明政府推動兩岸和解的活路外交，已獲得國際社會正面回應，顯現政府的大陸政策就是守護台灣、為民興利、捍衛主權的「護台路線」。2年來，台灣在國際舞台更活躍，台灣民眾前進世界各地更方便，我們的國家主權因而更加鞏固。

多數民眾支持兩岸協商

政府本於「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推動協商，過去2年來，四次江陳會談，共簽署12項協議、達成1項共識，獲得大多數台灣民眾的支持。民意的高度支持，使政府更確認，制度化協商是處理兩岸複雜情勢及穩定雙方關係的最正確道路，這是守護台灣、為民興利、捍衛主權的護台路線，政府會堅定穩健的往前走。（民調顯示，民眾對歷次江陳會談成果表示肯定。第一次江陳會談後認為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達59.9%、滿意「週末包機」、「陸客來台觀光」協議58.2%；第二次江陳會談後，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來解決交流問題達71.8%、滿意空運協議74.0%、滿意海運協議80.9%、滿意食品安全協議68.9%、滿意郵政協議84.6%；第三次江陳會談後，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來解決交流問題73.8%、認為每年進行兩次制度化高層會談「剛剛好」58.1%、滿意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78.8%、滿意空運補充協議71.8%、滿意金融合作協議58.8%、滿意陸資來台投資共識64.5%；第四次江陳會談後，認為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68.3%、滿意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協議65.3%、滿意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50.2%、滿意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61.3%）。

國會監督 議題透明

所有的兩岸協議，在簽署後都要依法送到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監督；所有的協議內容，都要向大眾公開，讓民眾一字一句的檢視，毫無例外。

會談前：陸委會、海基會和議題主管機關主動拜會立法院長、朝野黨團，說明會談準備情形；並應邀列席立法院進行各種專案報告，只要立法院提出邀請，行政單位就會前往報告。會談後：江陳會談所簽訂的所有協議，行政部門都要依照兩岸條例的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或審議，完全尊重並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及決議。行政部門並且會前往立法院向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報告，說明會談成果，接受立法委員的監督與質詢。

兩岸空運直航省錢、省時、舒適便利

自97年12月15日兩岸空運直航後，截至99年5月2日超過518萬人次搭機直接往返兩岸，從此無須提著大包小包行李在第三地降落、轉機。以桃園到上海為例，以前經過第三地轉機需6-7小時，兩岸直航後只需84分鐘，省錢又便利。

兩岸空運直航循序漸進，有助於增加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可提高台商返台投資意願、減低台灣產品出口成本；打造黃金航圈與國際航班接軌，讓國際商務旅客旅行更便利，連接台灣與世界市場。

海運直航精簡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

兩岸海運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個航次可節省16至27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12億元，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開啟台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

更重要的是，海運直航重建了台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也強化台灣經濟與國際市場的連結，進而可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台投資，並以台灣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基地；海外台商也會有更大的誘因回台灣投資，及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

自97年12月15日兩岸海運直航後，台灣生鮮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也有所增加。據農委會統計，與97年度相較，98年度新鮮蔬菜出口大陸成長6.8倍（出口金額約70.9萬美元）、水果出口大陸成長6.8倍（出口金額約70.9萬美元）。今（99）年1至4月，台灣生鮮農產品出口大陸（蔬菜、水果、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及其製品等），較去（98）年同期成長33%。

陸客來台觀光見識自由民主台灣，購買台灣特產

◆直接帶來500多億的觀光收入

新政府上任後，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首發團於97年7月4日抵達，依據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的統計，自97年7月4日迄99年4月底止，共計102萬3千餘人次來台觀光。依大陸觀光客在台平均停留8天7夜，每日消費250美元（約新台幣8,000元）估算，為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新台幣572億的外匯收益與商機。

◆100萬人來台，只有26人行方不明

自97年7月開放大陸居民來台觀光迄99年4月底止，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有32人，已尋獲6人，尚未尋獲26人，占來台觀光總人數之比例僅為10萬分之2.5，與鄰近開放大陸觀光客的國家相比（陸客在日本脫團率為10萬分之140），台灣把關最有成效，陸客脫隊比例最低。

◆國際旅客也照常來

大陸旅客赴台灣旅遊並未排擠國際觀光旅客。自97年7月開放以來，大陸旅客來台觀光至99年4月底已逾102萬人次；而98年國際觀光客來台人次，較97年同期增加4.7%，99年1至3月國際觀光客來台人

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0%，顯見大陸旅客並未排擠國際觀光旅客。

◆間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大陸旅客及外國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成長，已帶動台灣觀光環境變好，間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目前有10餘家觀光飯店新建完成或正在興建，137家旅館新設，還有805家在裝潢或更新設備，遊覽車也增加1千餘輛，帶動旅遊、餐飲、交通、百貨業全部受惠，並增加相當多就業人數。

郵政合作，省時省錢又安全

◆郵件直接寄送，快捷便利安全

郵件不需經第三地轉運，平均通郵時間減少1-2天，且降低信件遺失風險。增辦小包、包裹及快捷等兩岸郵遞業務，提昇民眾郵寄便利性及增加企業的商機。

從97年12月15日兩岸簽署郵政協議以來，迄99年4月30日止，雙方每日普通平信平均約3萬2,943件（含小包），掛號函件約2,781件，節省時間約1-2天；另寄送包裹每日平均約355件，送達的時間約需6-9天；寄送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1,397件，送達的時間約4-5天。

◆郵政雙向匯款，方便又保險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由單向匯出大陸地區之匯兌業務，增加自大陸地區匯入款業務，便利國人收受由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且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

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兩岸金融合作，台灣邁向區域金融中心之路

◆簽訂MOU

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後，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已完成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的簽署，建立台灣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的基礎。

◆打造區域金融中心

未來我國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後，不但可以替數萬家台資企業及百萬台商提供金融服務，而且可以建構區域金融網路，打造台灣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守護台灣金融市場

至於兩岸金融服務業市場准入問題，仍由雙方金融主管機關持續洽商中；同時，政府也會管控大陸銀行來台的數量，並且規範經營業務範圍，嚴格守護台灣金融市場。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經過長達一年的規劃及政策協調，並配合兩岸協商共識，各機關完成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相關政策、法規及各項配套措施，於98年6月30日發布施行，受理陸資企業來台投資案件。

迄99年4月，已有中國南方航空等8家大陸航空公司，以及35家大陸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來台設立分公司或投資國內公司，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22.5億元。

陸資來台投資涉及個別企業投資策略、規劃及執行，也涉及到兩岸雙方政策及法令的接軌，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逐步建立圓熟的商業機制，開放陸資來台的效果也才能逐步發揮。為縮短政策宣佈與企業實際投資的時間落差，雙方主管部門已採取相應配合措施，協助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後續政府將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同時也將依據實施的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台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政府從積極面來評估及規劃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政策，但我們也了解開放陸資來台的複雜性與敏感性，因此，在陸資來台政策的推動及執行上，是採取審慎、穩健的做法，秉持「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的原則，讓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能夠在穩固基礎上，產生預期的效益，充分體現「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兩岸政策目標。

我方政府的堅持下，第二次江陳會兩岸簽訂「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即時通報、斷源、清查，民眾放心

本項協議自97年11月11日生效以來，執行時間已近1年半，透過協議的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查詢問題食品資訊。依衛生署統計，兩岸不安全食品的即時通報，自98年3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99年4月底止，共計有126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有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另，曾有媒體報導，大陸食用鹽禁止出口，而以工業用鹽混充輸往我方一事，衛生署經由協議聯繫管道查證後，並非屬實，該署並將查證結果對外界說明。

此外，我方為做到嚴格把關，就民眾關切的大陸大閘蟹、小蝦、對蝦等產品，是否重新開放進口問題，亦透過協議聯繫窗口，要求大陸方面研提詳盡的不合格事件原因分析及具體改善計畫，俾由我方評估是否重新開放進口。

未來，雙方衛生主管部門將透過協議通報機制，繼續加強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擴大合作，降低風險

到目前為止，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已進行3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對於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議題，充分進行交流，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此外，在協議的基礎上，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之專家，也就兩岸「食品安全檢驗技術」、「食品安全標準」及「進出口食品安全」等議題，建立即時有效之溝通平台，未來將持續推動此三項議題工作小組的成立，進一步促進雙方食品安全管理事宜之瞭解與交流。

◆源頭管理，吃得安心

在本項協議執行成果的基礎上，配合第四次江陳會「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之簽署，強化食品與農產品不合格資訊之通報，有助我方掌握與瞭解大陸相關衛生安全事件資訊，並建立更完備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進一步落實由農場至餐桌之源頭管理，維護國人食的安全。

此外，鑑於民眾對於藥食兩用中藥材之需求，我方已透過協議平台，要求大陸加強對於藥食兩用的安全管理。特別是白木耳、菊花及枸杞等台灣邊境查驗農藥殘留量不合格率較高的藥食兩用中藥材，經過兩岸衛生主管部門的會商，大陸方面也同意將加強源頭生產端的農藥使用管理，透過食品安全的源頭管理，讓民眾更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共同打擊犯罪，維護交流秩序

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阻絕非法者的去路，讓不法者不能再潛逃大陸，在我方的堅持下，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透過雙方警政機關聯手合作，緝捕罪犯。

◆遣返重大罪犯，確實有成效

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後至99年4月底止，兩岸已建立聯繫管道、窗口及處理機制，並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互助案件達7千餘件。其中大陸方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30名（刑事局29人、調查局1人），包含涉嫌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對維護治安及兩岸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最直接的保障。

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大陸方面先後於98年4月及6月，遣返我方重大槍擊要犯黃○豐與殺人案嫌犯許○榮；98年9月、12月及99年4月，兩岸警方也依上開協議，由刑事局派員前往西安、上海、南京接返詐欺犯劉○興、擄人勒贖犯何○綸、毒品犯吳○龍等。

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於98年12月13日入監服刑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判刑四年）棄保潛逃至大陸地區，經我方依協議提請大陸方面協助緝捕後，大陸方面於99年3月4日逮捕白君，並於3月6日順利遣返回台。

◆兩岸聯手破獲詐騙集團、緝獲電信犯罪

協議生效後，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詐欺犯罪，聯手破獲多起詐騙洗錢犯罪集團，並合作偵破14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428人(台灣籍320人、大陸籍108人)。陸委會將持續協調大陸方面積極協助遣返我方重要嫌犯，進一步落實協議互助事項，維護社會治安。

重大案件包括：在98年8月偵破以「大陸廣州為詐騙範圍」、「台中地區為詐騙基地」、「泰國為贓

款洗錢中心」之大型國際新型詐騙集團，我方一共逮捕35名嫌犯。

98年9月透過兩岸警方合作，首次進行兩岸同步掃蕩電信詐騙集團行動，我方於台北縣市、桃園縣、宜蘭縣、彰化縣等破獲20個據點，逮捕23人；陸方破獲成都及其他據點，逮捕10餘人。

98年9月30日兩岸警方進行情資交換，我方警方破獲在台灣指揮、洗錢，在泰國架設網路、大陸人擔任車手之電信犯罪模式。該集團以假冒大陸財稅局汽車退稅方式詐騙大陸車主，大陸地區受騙範圍達十餘省，受騙金額達新台幣數仟萬元，詐騙集團首腦被我警方逮捕。經兩岸警方長達4個月合作偵查後，於98年11月破獲在大陸遼寧、福建、浙江、廣東、廣西等多個省份的基地，詐騙台灣及大陸人民的4大詐騙集團。

99年1月21日，透過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並派線民至大陸進行蒐證，過濾、分析歹徒使用之電信網路，我方警方於台北市破獲利用「剝皮酒店」模式之詐欺集團，逮捕我國籍犯罪嫌疑人80餘人。

◆兩岸司法互助，保障民眾權益

協議生效後，透過制度化司法互助機制，兩岸相互司法文書送達4,818件；調查取證、受刑人接返、重要訊息通報等司法互助案件近1,000件，99年4月我方更成功接返在大陸地區遭判刑之國人馮○信。透過司法互助，確保兩岸訴訟案件的通知以及文件送達，保障民眾權益，同時台灣民眾可以人道探視在大陸地區受監禁之國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維護民眾人身、財產及司法權益。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加強疫情、資訊的獲得，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雙方透過協議進行緊急通報進出口農產品疫病蟲害、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不合格情況訊息，並提供檢疫檢驗法規、標準，將有助於我方掌握與瞭解大陸疫情、衛生安全事件及法規資訊，並可事先採取因應措施，防杜可能的疫情傳播，維護農業生產安全與國人健康。

◆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

經由協議建立兩岸官方檢疫檢驗權責機關溝通及協商之直接窗口與機制，可及時解決雙方農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檢疫檢驗問題，加速通關效率。

◆協助國產農產品之拓銷

藉此協議可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等衛生安全標準交流，協調處理標準差異問題，俾使水果等農產品輸銷大陸更為順暢。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政府開放我國漁船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已超過15年了，但過去兩岸之間因缺乏漁業勞務合作制度，造成海上喋血案件及逃脫等不法情事時有所聞。本協議解決了這些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不僅符合我方長期以來「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與作法，而且嚴守現在政府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的承諾。

◆健全管理制度

大陸船員透過經雙方主管部門各自指定之大陸經營公司與台灣仲介機構外派及引進，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健全雙方管理制度。

◆減少不法情事發生

透過協議可要求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船員篩選責任，可減少挾持、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降低我管理成本，維護漁船主生命財產安全。

◆建立保證機制維護雙方權益

經由雙方指定之仲介機構或經營公司，建立對船主或船員連帶保證責任，保障雙方權益。

◆建立糾紛處理機制增進勞僱和諧

透過雙方指定之仲介機構或經營公司，及時處理船主與船員之糾紛，化解衝突增進勞僱和諧。

◆維護船員福利避免不當剝削

協議中已規範需辦理船員保險、薪資給付透明化及推動船上工作條件一致性等福利保障事項，避免剝削、苛扣等不當情事發生，彰顯我保護人權主張。

自99年3月21日起「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生效實施，迄99年5月14日執行成果如次：

◆兩岸已指定協議聯繫主體之實施單位

我方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作為協議聯繫主體之實施單位，負責與大陸方面業務主管部門指定之「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聯繫，辦理該協議相關執行事項。

◆雙方已公告核准設立之仲介機構、經營公司情形

簽署協議後，政府取回仲介機構許可主導權，我仲介機構無需再向大陸方面申請核准及繳交保證金，由我政府直接核准。截至99年5月14日止，農委會已核准台灣省漁會等16家仲介機構；農委會亦公告大陸方面指定11家船員外派經營公司。

◆大陸漁工實際引進概況

截至99年5月14日止，兩岸經營團體已累計簽署36份遠、近洋勞務合作契約，另我國漁船船主已委託我仲介機構引進278名大陸船員協助境外作業。

◆大陸漁工接駁船運作情形

農委會99年4月9日公告大陸船員接駁漁船得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目前已許可5艘接駁漁船得直航至大陸地區港口，有效增進船員接駁安全。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協助產業升級，深耕大陸市場

兩岸針對尚未形成國際標準且具備合作利基的新興科技項目進行合作，將有助產業及早深耕大陸龐大內需市場；若能進一步主導國際標準制定，可有助於產業升級。

◆提升量測能量，促進產業發展

兩岸共同開發量測標準建置及校正技術，提升我國量測能量，並藉由大陸接受我方量測結果，有利於我產業大陸布局。

◆排除貿易障礙，拓展市場商機

縮小兩岸檢測及驗證差異，減少我方商品輸陸重複檢測及驗證資源的耗費，有利增進我產業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商機，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調和認證差異，促進貿易便捷

兩岸認證技術及新興認證領域的合作，將有助於認證結果之互信，促進雙方產品檢測、驗證作業及經貿活動之便捷化。

◆杜絕不安全商品，保護消費者權益

透過資訊交換、檢驗合作，將可落實源頭管理，並有效防止不安全消費品輸入我國市場，確保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建構台港新的溝通及交流平台～台港關係新境界

為進一步促進台港雙邊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並進而提升雙方官方關係，在歷經近一年的努力與密集磋商，台港雙方業已分別各自成立政府支持的法人組織（我方名稱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港方名稱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突破長久以來進行官方接觸之禁忌。

未來在此平台上，政府將加強官方的交流與往來，同時就雙方關注之公共事務展開協商，並將透過民間力量，協助推動台港民間經貿及文化等交流，藉以深化台港關係。

未來努力方向～以穩定步伐求進展

12項協議與1項共識簽署、發表至今，執行確實有成效，但也有待加強的地方，舉例如下：

◆陸客來台觀光

97年開放初期，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人數與每日開放上限3千人次有所差距，主要是雙方旅行社業務合作，尚須一段時間的磨合；大陸組團的旅行社數目太少，旅客與台灣旅行社的權益難受到完整保障。近期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人次已有成長，98年4、5月與11月期間及99年2月農曆春節過後迄今，每日約有3千人，99年2月曾有單日最高入境人數9,113人，3月及4月更有每日約3,500、4,800人來台。未來兩岸仍將透過兩會或雙方協議議定之機制(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的磋商機制)，持續就大陸組團社家數、領隊證照、開放地區等限制進行溝通，讓兩岸簽署旅遊協議的效益充分發揮。

◆食品安全

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台灣的受害廠商目前還沒得到賠償，主要是跨境的求償程序費時較久；但是，政府仍透過協議所規定的機制，由衛生署協助受害廠商保全證據，讓他們不再需要花錢租倉庫儲存毒奶粉，同時透過政府的協助，我方廠商也開始與大陸方面廠商進一步討論賠償事宜。

目前協處進度如下：河北三鹿公司已破產，受害廠商在兩岸聯繫機制的協助下，已了解可進行債權登記保全程序（我方求償金額約新台幣300多萬元）。對於山東都慶公司、黑龍江鴻佳公司等其他涉案廠商的求償事宜，經過衛生署調查確認我受害廠商求償意向，目前正積極協助我方廠商，規劃以仲裁方式妥善解決求償事宜。黑龍江鴻佳公司正與我方廠商商談有害鉍粉原料如何處理或退運問題（我方求償金額約新台幣2億元）。另外有部分公司因兩岸對三聚氰胺含量的檢驗標準不一，致生商業糾紛部分，現由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署協調處理。

◆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合作

最受國人關注的重大經濟要犯，仍未完成遣返，未來雙方要更善加利用協議平台，針對藏匿大陸地區的通緝犯，進行更完整的清查，讓犯罪份子無法在兩岸間遊走，將協議功效發揮到最大。

◆以穩定步伐求進展

上述這些項目，有的是需要執行一段時間後，成效才會出來；有的是兩岸主管機關都還在摸索、磨合，正嘗試找出更平順的合作方式。

兩岸制度化協商，恢復二年來，無法一下子就解決過去20年所累積的所有問題；兩岸協商，也不可能風平浪靜，簽署儀式上兩岸兩會高層握手、談笑的畫面背後，存在著無數場的談判，雙方官員鬥智、角力；協商環境艱難，中華民國政府以穩定的步伐求進展。如同馬總統說的，只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政府就「義無反顧、別無懸念，只有勇往直前、全力以赴！」

◆過去做不到的，我們做到了

97年520後，政府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不是傾中，更不是賣台；而是勇敢有自信地面對多年來交流密切所產生的問題。透過協商，兩岸間「機制對機制」、「官員對官員」，協商成果不僅全民共享、交流有序進行，並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

貿易是台灣的生存命脈，沒有貿易，就沒有台灣。政府帶領台灣經貿大步走出去，連結亞太，前進世界，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就是讓台灣得以重回世界經貿舞台的正確路線。

資料來源：<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1258&ctNode=6409&mp=1>